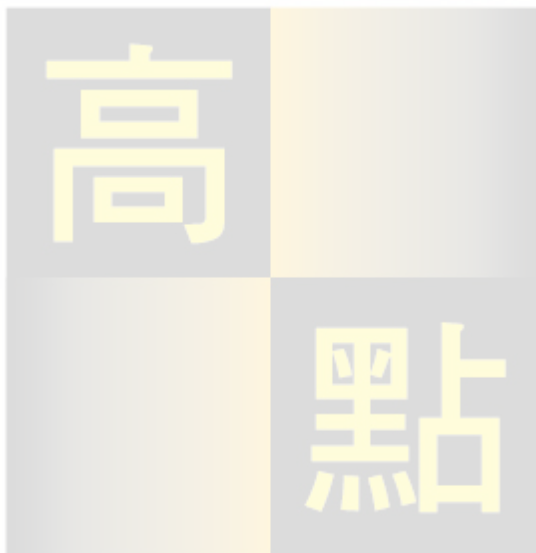


各章歷屆申論題命題分布表

章數	章 節	題數	考試年度及種類	百分比
一	總則	10	100監獄官、101監獄官、103監所員、104監獄官、監所員、106監所員、107監獄官、109監獄官、112監獄官、114監獄官	10.0%
二	入監	8	100監所員、102原住民、103監獄官、104監獄官、106監獄官、107監獄官、監所員、114監獄官	8.0%
三	監禁	11	101監所員（2題）、102監獄官、原住民、104監獄官、105監獄官、107監所員（2題）、108監獄官、111監獄官、113監獄官	11.0%
四	戒護	15	100監獄官、100原住民（2題）、101監所員（2題）、102監所員、103監獄官、106監獄官（3題）、監所員、108監獄官、109監獄官、110監獄官、114監獄官	15.0%
五	作業	11	100監所員、101監獄官、102監獄官、監所員、103監所員、105監獄官（2題）、107監獄官、109監獄官、112監獄官、113監獄官	11.0%
六	教化及文康	5	100監獄官、102監所員、107監所員、108監獄官、111監獄官	5.0%
七	給養	3	100監所員、103監所員、108監獄官	3.0%
八	衛生及醫療	7	100監所員、101監獄官、102監獄官、原住民、106監所員、111監獄官、113監獄官	7.0%
九	接見及通信	7	100原住民、101監獄官、102監獄官、原住民、104監所員、112監獄官、114監獄官	7.0%
十	保管	1	102監所員	1.0%
十一	獎懲及賠償	9	100原住民、103監所員、104監所員、105監獄官、監所員、107監獄官、111監獄官、112監獄官、113監獄官	9.0%
十二	陳情、申訴及起訴	3	103監獄官、104監所員、109監獄官	3.0%
十三	假釋	7	103監獄官、104監獄官、105監所員（2題）、106監所員、110監獄官	7.0%
十四	釋放及保護	2	105監所員、110監獄官	2.0%

章數	章 節	題數	考試年度及種類	百分比
十五	死亡	0		0.0%
十六	死刑之執行	0		0.0%
十七	附則	1	100監獄官	1.0%
	合 計	100		100%

* 本表收錄試題範圍，係以100至114年司法特考、原住民特考監獄行刑法申論題為主。



各章歷屆測驗題命題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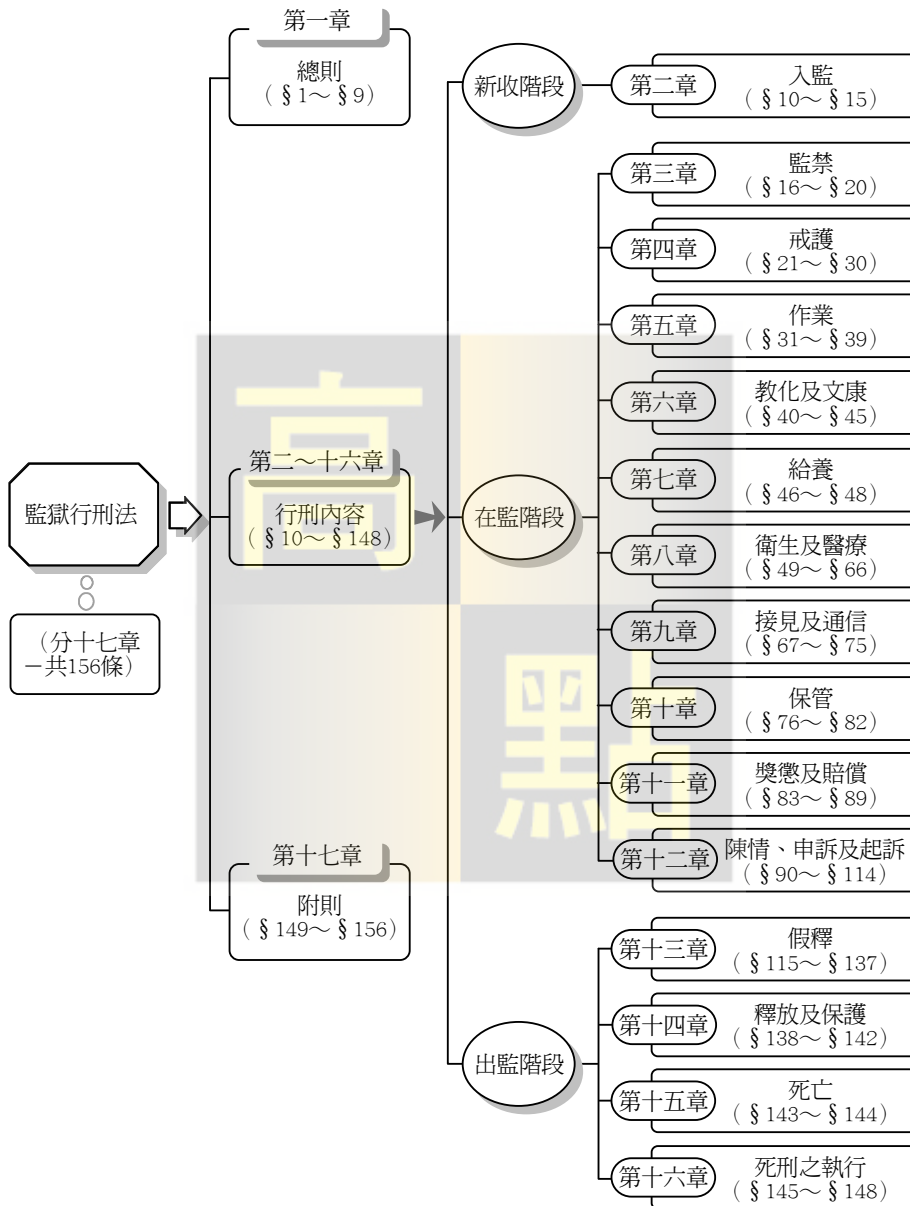
章數	章 節	題數	考試年度及種類	百分比
零	導讀	4	111 (2題) 、112 (2題)	1.3%
一	總則	32	109 (6題) 、110 (7題) 、111 (4題) 、112 (4題) 、113 (6題) 、114 (5題)	10.3%
二	入監	30	109 (4題) 、110 (4題) 、111 (8題) 、112 (4題) 、113 (6題) 、114 (4題)	10.3%
三	監禁	27	109 (6題) 、110 (2題) 、111 (4題) 、112 (6題) 、113 (6題) 、114 (3題)	9.3%
四	戒護	50	109 (5題) 、110 (8題) 、111 (7題) 、112 (14題) 、113 (8題) 、114 (8題)	16.3%
五	作業	20	109 (5題) 、110 (2題) 、111 (4題) 、112 (3題) 、113 (3題) 、114 (3題)	6.7%
六	教化及文康	10	109 、110 (3題) 、112 (2題) 、113 (2題) 、114	3.3%
七	給養	9	109 、110 (2題) 、111 、112 、113 (2題) 、114 (2題)	3.0%
八	衛生及醫療	23	109 (6題) 、110 (5題) 、111 (5題) 、112 (28題) 、113 (2題) 、114 (3題)	7.7%
九	接見及通信	18	109 (3題) 、110 (3題) 、111 、112 (4題) 、113 (4題) 、114 (3題)	5.7%
十	保管	7	110 、111 (2題) 、112 、113 、114 (2題)	2.3%
十一	獎懲及賠償	12	109 (2題) 、110 (2題) 、111 (2題) 、113 (4題) 、114 (2題)	4.0%
十二	陳情、申訴及起訴	16	109 (5題) 、110 (2題) 、111 (3題) 、112 (2題) 、113 (2題) 、114 (2題)	5.3%
十三	假釋	21	109 (4題) 、110 (4題) 、111 (4題) 、112 (2題) 、113 、114 (6題)	7.0%
十四	釋放及保護	8	110 (2題) 、111 (2題) 、112 、113 、114 (2題)	2.7%

章數	章 節	題數	考試年度及種類	百分比
十五	死亡	3	109、111、113	1.0%
十六	死刑之執行	4	110、112、113、114	1.3%
十七	附則	7	109、110（2題）、112、114（3題）	2.3%
合 計		300		100%

* 本表收錄試題範圍，109至114年司法特考監獄行刑法測驗題為主。



監獄行刑法鳥瞰圖



第零章

導 讀

第一節 監獄行刑法制之形成

一、現代監獄行刑法制緣起¹

在人類早期社會文明逐漸發展出共通刑罰相關法制，以國家法律體制來規範、約束犯罪行為之早期，如閃族法典（Sumerian Codes）及漢摩拉比法典（Hammurabi Codes）之規定，對犯罪者之懲罰均以報復為主，採取嚴厲之身體刑罰，如死刑、肢解四肢、溺刑、焚刑、鞭刑、公開羞辱、苦役等，此時大多僅將罪犯暫時予以拘禁，以待確定刑罰之執行，並無以監禁方法作為對罪犯懲罰之觀念。觀諸歷史文獻，有關監獄之較早記載為西元前64年，義大利羅馬Mamertine監獄，其係以地窖土牢之形式呈現。隨著古羅馬文明之沒落，堅固之城堡、橋墩拱洞等相繼在中世紀期間被援用，基督教循此傳統而將犯罪者囚禁於修道院之獨居室中，促其懺悔。十六世紀期間，英國另成立Bridwell遊民習藝所（Work House）以收容都會中日益增加之遊民、流氓及輕微罪犯。隨著理性興革時代（西元1700年至1800年），啓蒙世紀之來臨，獄政發展思潮亦產生劇烈之變動與成長。受到哲學大師孟德斯鳩（Chales Montesquieu）、福爾泰（Voltaire）、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邊沁（Jeremy Beccaria）等人強烈抨擊當時合法化凌虐刑罰之論著影響所及，犯罪古典學派揭示「罪刑法定原則」，主張沒有必要採取嚴

¹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合著，監獄行刑法，五南圖書出版，2021年，頁3-5。

0-2 第零章 導讀

厲、過於殘酷之刑罰，刑法應有更人道化之表現。因此有關犯罪人之刑罰必須提供良好之監禁環境，並依年齡、性別、犯罪之程度予以妥適分類，在應報之觀念下，改以自由刑來代替身體刑。在此時期，後被譽為現代獄政之父的霍華德（John Howard），於西元1773年擔任英國治安官時，目睹當時英國獄政之落伍、不人道，並在其訪問歐陸諸國時，亦發現各國類似之悲慘境況，遂西元1777年乃為文倡議獄政改革。西元1779年英國依據霍華德之強調安全、衛生、作業、禁止濫用刑罰原則，通過監獄法案，同時成立第一個現代化之懲治監獄。在工業革命之後，十九世紀實證主義隨之興起，更進一步地邁入監獄矯正時代。此時由於不定期刑制度之倡議，犯罪人係可茲教化之理念，乃日受重視。西元1870年，獄政管理及興革者在美國集會討論獄政之發展方向，特別主張感化之理念，同時在紐約建立第一個感化機構，強調學科教育並運用不定期刑制及累進處遇制以感化罪人，其後該機構之各項制度廣泛推廣至美國及其他國家監獄。二十世紀以後，監獄之發展受心理學者所導引之個案工作與調查分類技術影響，逐漸朝向仁道化與科學化之道路邁進。由於個別化處理之運用，教化矯治犯罪人成為監禁之重要目標，而且矯治措施從機構式之處遇逐漸走向社區式處遇。

二、監獄行刑法制之沿革

監獄制度始於夏，歷代雖各設有司治理獄事，並有一定之管理制度，但皆難脫以監獄為消極繫囚作用場所，尙無今日所謂之教化矯正專業可言。直至清末光緒年間，由於國力積弱，西方列強藉口清廷司法黑暗而要求擁有領事裁判權，清廷為求變法維新，光緒28年（1902）依山西巡撫趙爾巽奏議，仿照外國監獄制度，於京師及各省城建立犯罪習藝所，以為改良監獄之基礎，光緒31年（1905）在京師創辦法律學堂並附設專修科，以造就獄政人才，聘請日本人小河滋次郎博士主講監獄學並起草「監獄律草案」凡240條，惟未及實施。迄至民國成立，對獄政之興革，尤加注意，在北京政府時期，共成立新監八十處，並根據小河氏之草案，陸續制定諸如「監獄規則」等各種監獄法規，氣象一新。惟民國15年，由於革命軍興，獄政改善工作遂一時受阻。

民國16年北伐成功後，國民政府實行五權分立制度，司法行政部為使監獄行刑法制化，於民國17年公布「監獄規則」，就分監管理及教化、作業、

給養、衛生醫療、累進制等處遇措施為細密之具體規定，但因抗戰軍興，未能全面實施，抗戰勝利後，為整頓全國監獄，國民政府乃於民國35年1月19日重新制定「監獄行刑法」共98條，於民國36年6月10日施行，至此，我國監獄行法制始粲然大備，其後並曾於民國43、46、63、69、81、82、83、86、91、92、94、99、109年前後計13次分別修正部分條文。

三、立法理由

監獄行刑法重新制定之時，正值現代自由刑理論，由於特別預防思想日趨濃厚，而主張行刑應該強調受刑人之矯治功能之際。因此現代監獄之設立，在利用執行自由刑期間，實施各種處遇，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並增強受刑人在自由社會之生活能力，使受刑人出監後重新復歸適應自由社會而成為社會上有用之人，此即受刑人之「再教育」與「再社會化」，亦即現代監獄行刑之目的。為求確保我國監獄執行自由刑，能達現代監獄行刑之目的，爰制定監獄行刑法，詳為規範。

四、第十三次修正要旨

鑑於近年來全球對於人權保障愈加重視，我國並於98年12月10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顯示我國對於人權保障之決心。受刑人除了因監獄行刑而減少部分自由權利以外，並不因此完全喪失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尤其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及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顯見國際社會對於受刑人人權之重視。

我國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之作成，亦係對於受刑人之人權保障有具體明確之揭示，根據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之理由書所宣示，有關受刑人之憲法保障基本權，並非全數被剝奪，除了入監服刑之人身自由以及附帶其他自由權利受限制之外，受刑人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基本權利並無不同，仍受憲法之保障，所有受刑人之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均與一般人民相同，顯見受刑人除了身體自由受到禁錮之外，其他基於人格尊嚴所享有的思想自由以及憲法上的基本權均應受到保障，除了「維護監獄

0-4 第零章 導讀

紀律」之考量於必要之情形下，得於受刑人基本權得加以限制之外，不得無故加以限制或剝奪。

此外，觀諸鄰國日本，於西元1908年公布施行監獄法，其間歷經數十次之修正，促使該國監獄法制與時俱進。為進一步符合世界潮流，更在西元2006年大幅修正監獄法為「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除謀求刑事設施之妥適管理營運，同時亦尊重受刑人之人權，並因應其狀況，施予適切之處遇，尤屬同一法系之我國，自亦應通盤檢討修正，以符合現代刑事矯治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綜上理由，為提升受刑人之權益保障，建構現代刑事矯治對策之藍圖，109年1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56條。

第二節 監獄行刑法之基本概念

一、監獄行刑之概念²

從監獄設置之目的及就我國監獄行刑法之立法理由言，監獄行刑，應係僅指執行徒刑、拘役之自由刑，不包括其他刑罰之執行，此即所謂狹義之監獄行刑概念，亦為一般學者所認同者；然就我國監獄行刑法對於生命刑之死刑，亦闕有專章（第十六章）及對財產刑之罰金易服勞役，亦設有專條（第3條）規範有關執行事項觀之，則監獄行刑似並不僅係國家基於特別預防之觀點，以拘束自由法益之徒刑、拘役監禁方式矯治管理犯罪行為人，並涵蓋及於生命刑、財產刑之執行，此即所謂廣義之監獄行刑概念。

二、監獄行刑法之意義與功能

監獄行刑法規定之內容，主要為國家基於衡平犯罪惡害乃特別預防之觀點，以監禁方式執行制裁及矯治管理自由刑受刑人等相關之事宜。因此，就意義而言，監獄行刑法乃係規定國家具體執行自由刑之刑事刑罰所應遵循之法律規範。其主要功能，在於規範監獄執行刑罰權之範圍，確保受刑人之受刑法益，藉監禁措施教育、矯治受刑人，促其再社會化，並嚇阻社會上潛在犯罪，使不敢犯罪。細分之，監獄行刑法具有後述三大功能。

監獄行刑概念採「廣義說」者係就我國監獄行刑法之立法體例而論，從

2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合著，監獄行刑法，五南圖書出版，2021年，頁17-20。

條文形式上言，似不無道理，惟監獄行刑法第1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以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既已揭櫫我國監獄行刑之目的，且監獄之設計，基本上係源於執行自由刑之理念而來，因此監獄行刑之概念當以採「狹義解釋」為當。至於因現行條文中另有規範死刑及易服勞役二者之執行，生命刑之執行在使受刑人與社會永久隔離，易服勞役之執行則為財產刑之換刑處分，與監獄行刑之目的明顯有別，是否應加調整或排除實有待商榷。

- (一)確保受刑人法益：監獄雖以強制力拘束受刑人之自由，但並不能剝奪其基本人權。因此，監獄行刑法明定監獄執行國家刑罰權之權限，確保受刑人不受法律外之處罰，以及不受有違人道與藐視人性尊嚴之殘虐待遇，由於本法具有此種保證作用，因而產生保障受刑人人權之功能。
- (二)促使受刑人再社會化：受刑人因其反社會行為而觸犯刑罰法令被科處刑罰，必須進入監獄內服自由刑。監獄則藉由隔離監禁來排除受刑人之反社會性，以教育、矯治手段重建受刑人之社會性，使其於復歸社會時，得以適應社會，不再犯罪。由於監獄行刑法具有此種積極教育、矯治作用，因而產生促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功能。
- (三)防制社會上潛在犯罪人：監獄隔離監禁受刑人，拘束其自由，使其不能再侵害他人，亦不能再傳染惡習給他人。同時藉由自由之剝奪，彰顯本法具有此消極隔離、嚇阻作用，因而產生防制社會上潛在犯罪之功能。

三、監獄行刑法之性質與地位

監獄行刑法，就其功能論，實係規範我國監獄行刑之根本大法，如再觀其與其他法律間之關係，我們更可以瞭解到本法之性質與在法律制度中所佔之地位。茲分述如下：

- (一)監獄行刑法與刑法：刑法乃規定國家行使刑罰權之刑事實體法，由於刑法之規定，刑罰權之實體範疇，始告明確。刑罰之種類，依現行刑法第32條規定，分為主刑及從刑。而主刑之種類，依同法第33條規定，分爲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五種；從刑之種類，依同法第34條，分爲褫奪公權、沒收二種。對於前述各種刑罰種類之執行，其主刑中之罰金及二種從刑，為財產刑、資格刑之性質，執行上不生場所問題，而主刑中之生命刑（死刑）、自由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

役)則必須有一定之執行場所,且自由刑之執行,具有教育、矯治之目的,為達此一目的,更必須對執行細節有配套規定,方足以落實。監獄行刑法即因應國家具體執行自由刑等刑事刑罰,規定執行之場所及具體運作內容之法律規範,因此,監獄行刑法係具體實現刑法規定刑罰之刑事法規,與刑法具有密切之關係。

(三)監獄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乃規定國家追訴、處罰犯罪之刑事程序法,透過刑事訴訟法之程序規定,刑法各種實體規定,始能付諸執行。其中對於各種刑罰執行之程序,刑事訴訟法於其第八編列有「執行」專編,然此編之規定亦僅限於執执行程序之規定,對於自由刑之執行細節,則交由監獄行刑法來加以規定,因此,就落實刑法之規定而言,監獄行刑法為本諸刑事訴訟法之程序,具體實現刑事刑罰之刑事執行法規,兩者相輔相成,關係極其密切,學者常逕將監獄行刑法列為刑事訴訟法之相關法規。

(三)監獄行刑法與行政法：行政法乃規範行政之組織及其作用之國內公法,監獄為執行刑罰之處所,性質上係屬法務行政組織,而監獄工作人員限制受刑人自由之行為亦屬法務行政行為,並非司法審判行為,因此,其執行公務行為實質上係屬法務行政權之作用而非司法權之作用,監獄行刑法既以法務行政行為為其規範內容,本質上即係具有行政法性質之刑事執行法規。

(四)監獄行刑法與其他犯罪矯正法規：根據監獄行刑法所訂定之法規甚多,如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外役監條例、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監所受刑人被告作業獎勵金發給辦法、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執行死刑規則、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等是,因此,監獄行刑法為多數其他犯罪矯正法規之母法;另其他相關之犯罪矯正法規之內容,亦大體參考監獄行刑法內容或依其子法而訂定,如羈押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等是。綜上述,可知監獄行刑法實係其他犯罪矯正法規之中心。

測驗題庫

1. 有關我國監獄行刑法制之發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清光緒31年（1905）聘請日人小河滋次郎博士起草「監獄律草案」凡240條，並立即實施 (B)北京政府時期，根據小河氏之草案，陸續制訂諸如「監獄規則」等各種監獄法規，惟民國15年，由於革命軍興，遂一時受阻 (C)國民政府實行五權分立制度，為使監獄行刑法制化，於民國17年公布「監獄規則」，但因抗戰軍興，未能全面實施 (D)國民政府於民國35年1月19日重新制定「監獄行刑法」，共98條，於民國36年6月10日施行。 (111監所員) (A)
2. 監獄行刑法之意義與功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監獄行刑概念係指狹義的徒刑、拘役、易服勞役之執行，亦涵蓋廣義的生命刑、財產刑 (B)監獄行刑概念係指狹義的徒刑之執行，主要功能係對受刑人應報懲罰 (C)監獄行刑法的功能在於確保受刑人權益，促使受刑人再社會化，防制社會上潛在的犯罪人 (D)監獄行刑法係規定國家具體執行刑事刑罰所應遵循之法律與規範。 (111監所員) (B)
3. 有關我國監獄行刑法制之沿革及其立法理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我國監獄制度始於夏朝 (B)現代監獄行刑之目的，使受刑人改悔向上與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C)於民國25年公布「監獄規則」 (D)國民政府於民國35年1月19日重新制定「監獄行刑法」，共98條。 (112監所員) (C)
4. 監獄行刑法與其他法規的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監獄行刑法為多數犯罪矯正法規之母法，另其他相關犯罪矯正法規之內容，亦大體參考監獄行刑法之內容或依其子法而訂定 (B)監獄行刑法係具體實現刑法規定刑罰之刑事法規，與刑法具有密切之關係 (C)監獄行刑法為本諸刑事訴訟之程序，具體實現刑事刑罰之執行規定，兩者相輔相成 (D)監獄為執行刑罰之處所，係屬法務行政組織，而監獄工作人員限制受刑人自由之行爲，亦為司法審判行爲。 (112監所員) (D)

【綱要圖解】

